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彭燎原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年度任职期间为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2019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现就本人2019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数	缺席 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4	4	0	0	否

（二）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 专门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

2019年度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提出了积极的建议，保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2019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意见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年5月20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年8月29日	关于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年12月2日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5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情况，时刻关注外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同时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客观发表意见

本人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对公司提前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公司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0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关注监管政策动向、行业动态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财务状况，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管理层的沟通，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参与公司决策，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的经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燎原

2020年4月29日